附件

|  |
| --- |
| 武进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
| 一、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负责部门**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 1 | 省间植物调运检疫 |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七条、第八条、 第十条【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订）第十四条 【规章】《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8年第41号修改）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科教科（种植业科）、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 2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一条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三条  | 各乡镇兽医站、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3 | 植物及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证书核发 | 农业植物检疫（产地检疫）0100250001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十一条【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订）第十八条 【规章】《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8年第41号修改）第十九 | 科教科（种植业科）、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 4 | 农业植物检疫（调运检疫）0100250002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七条 、第八条【规章】《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8年第41号修改）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科教科（种植业科）、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5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第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6 | 渔业捕捞许可证 | 1.捕捞许可证年审0100407003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 【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第38号予以修改，农业部令第6号予以修改，农业部令第5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三条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7 | .内陆捕捞许可证核发0100407004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款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 | 渔业船舶船员资格证书核发 | 1.渔业船舶普通船员资格证书核发0100410001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第二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国务院令第653号予以修改）第七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一条【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4〕64号） 二、法定授权组织之江苏省渔业船舶检验局第4项：渔业船舶普通船员资格证书的核发。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9 | 2.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职务证书核发0100410002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七条第一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 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10 |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 1.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0100411001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 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四条、第九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认可与管理规定》（中渔检（船）〔2000〕9号） 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沿海、内河的其他执行机构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11 | 2.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审查批准0100411002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认可与管理规定》（中渔检（船）〔2000〕9号）第四条 、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范性文件】《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0）（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国渔检（法）〔2000〕37号文公布，自2000年6月1日起实行）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12 | 3.渔业船舶改变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或者拆除重要设备、部件的核准0100411003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13 |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审批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第九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14 | 渔业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位移和改变其他状况的批准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国务院第588号予以修改） 第六条第二款 、第三条第二款【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3号）第八条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15 | 养殖渔业船舶控制指标核准 |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16 |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17 |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批准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 第八条【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18 | 拆船时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的批准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订）第四条第三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19 |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四十二条【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5〕84号）之（七）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水产技术推广站 | 　 |

|  |
| --- |
| 二、权力类别：行政奖励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负责部门** | **备注** |
|
| 1 |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条 | 组织人事科、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 2 | 对农业技术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第五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技推广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 | 组织人事科、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 3 | 对在耕地质量建设、保护以及相关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  | 组织人事科、农田建设管理科 | 　 |
| 4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行为的奖励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一条 | 组织人事科、农产品质量监管科 | 　 |
| 5 |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条 | 组织人事科、畜牧兽医中心 | 　 |
| 6 | 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1号)第七条  | 组织人事科、畜牧兽医中心 | 　 |
| 7 | 对植物检疫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十七【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令2007年第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 组织人事科、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 8 | 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地方性法规】《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 》 第十四条  | 组织人事科、科教科（种植业科） | 　 |
| 9 | 对保护和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4号） 第八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  | 组织人事科、科教科（种植业科） | 　 |
| 10 |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修订)第四条  | 组织人事科、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 11 | 对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五条【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省农业机械管理局申报项目的复函》（苏创组办函[2014]3号） | 组织人事科、农机科 | 　 |
| 12 |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第六条　 | 组织人事科、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 13 | 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成绩显著的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五条 | 组织人事科、水产技术推广站 | 　 |
| 14 |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九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 组织人事科、水产技术推广站 | 　 |
| 15 | 渔业航标保护方面的奖励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六条  | 组织人事科、农业综行政合执法大队 | 　 |
| 16 | 渔业无线电管理有重大贡献的奖励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规范性文件】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农业部《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第三十五条 | 组织人事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
| 三、权力类别：行政确认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负责部门** | **备注** |
|
| 1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28号） 第二条  | 科教科（种植业科）、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 2 |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确认 | 【法律】《土地承包经营法》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委等部门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36号） | 农村土地经营管理科 | 　 |
| 3 | 农作物生产事故技术鉴定 |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作物生产事故技术鉴定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农规〔2013〕1号） 第四条 | 科教科（种植业科）、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 4 | 农业机械报废认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5 | 对涉及人身安全、环境保护的农业机械进行备案管理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6 |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三条【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号）第三条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7 | 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抵押、租赁登记及船名核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二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农业部令第5号修正）第二条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
| 四、权力类别：行政征收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负责部门** | **备注** |
|
| 1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八条【行政法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予以修改） 第二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苏政发〔1992〕170号） 第二条【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附件2第19项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计财科 | 　 |
| 2 | 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的征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同意征收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的复函》（财综字〔1999〕102号） 第一条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号) 附件2第1项 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的征收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计财科 | 　 |
| 3 | 渔业船舶登记费的征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 第十二条【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 第三条、第五十四条【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号） 附件 扩大免征范围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11项 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计财科 | 　 |
| 4 |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的征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六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 第十三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条第三款 、 第二十八条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计财科 |  |
| 5 |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征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第四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九条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计财科 | 　 |

|  |
| --- |
| 五、权力类型：行政裁决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负责部门** | **备注** |
|
| 1 | 渔业船舶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七条 【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农业部令第9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2 |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与调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农业部令第13号）第五条、第十六条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3 | 渔业海上交通事故引起民事纠纷的调解 | 【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农业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
| 六、权力类别：其他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负责部门**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 1 | 执业兽医师备案 | 【法律】《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8号发布，2013年第3号、第5号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2 | 对禁止生产区域的认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五条  | 科教科（种植业科） | 　 |
| 3 | 对农产品生产基地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 农产品质量监管科、科教科（种植业科） | 　 |
| 4 | 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三款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5 | 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检查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6 | 指导农业机械化试验示范基地建设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 农机科 | 　 |
| 7 | 公告注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定期安全技术检验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9 |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售后服务投诉受理与调解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 农机管理科 | 　 |
| 10 | 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的签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 第十三条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11 | 渔业资源赔偿费的行政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五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12 | 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费的收取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第二条 【规章】《内河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普通船员专业基础训练考试发证办法》 第三条、第二条【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关于下发《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证书》考试发证收费标准的通知（1989年7月20日〔1989〕农（渔政）字第28号）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
| 七、权力类别：行政处罚（全部由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承担）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  | 　 |
| 2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三条 第五款  | 　 |
| 3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 　 |
| 4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五条　 | 　 |
| 5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六条　 | 　 |
| 6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及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 | 　 |
| 7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八条　 | 　 |
| 8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 | 　 |
| 9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  | 　 |
| 10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一条  | 　 |
| 11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七条  | 　 |
| 12 | 违反种子法第五十条规定，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八条  | 　 |
| 13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第二十七条  | 　 |
| 14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 第二十八条  | 　 |
| 15 |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第四十八条  | 　 |
| 16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第五十二条  | 　 |
| 17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第五十三条  | 　 |
| 18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 | 　 |
| 19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七条  | 　 |
| 20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  | 　 |
| 21 |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九条、 第三十三条  | 　 |
| 22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条款、 第三十三条  | 　 |
| 23 |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条第四款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
| 24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 　 |
| 25 |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二条 | 　 |
| 26 |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第十九条 | 　 |
| 27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四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
| 28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
| 29 | 对损毁耕地周边耕作层并且逾期未修复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十七条 | 　 |
| 30 | 对损毁、擅自变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或者永久性标志并逾期未修复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条  | 　 |
| 31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三十四条 | 　 |
| 32 | 对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损毁田间基础设施未修复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第十六条第一款  | 　 |
| 33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处罚 |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
| 34 |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三十二条  | 　 |
| 35 |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第三十三条  | 　 |
| 36 | 对销售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销售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 |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三十四条  第二十三条  | 　 |
| 37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2号）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 | 　 |
| 38 | 对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第二十条 | 　 |
| 39 | 对向农业生产者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第三十条 | 　 |
| 40 | 对未按规定领取许可证，或未经审定（登记），擅自推广、经营农业生产资料新品种、新产品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 　 |
| 41 | 对销售假冒劣质农药、化肥、种子等坑害农民利益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 　 |
| 42 |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第二款  | 　 |
| 43 |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第三款  | 　 |
| 44 |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第四款  | 　 |
| 45 |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四条  | 　 |
| 46 |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十八条  | 　 |
| 47 |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发布、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 　 |
| 48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  |
| 49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  |
| 50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
| 51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第十四条  |  |
| 52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
| 53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  |
| 54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条  |  |
| 55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
| 56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
| 57 |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  |
| 58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  |
| 59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  |
| 6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  |
| 61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  |
| 62 |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
| 63 |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
| 64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  |
| 65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五十六条  |  |
| 66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五十七条  |  |
| 67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五十八条  |  |
| 68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
| 69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  |
| 70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条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  |
| 71 |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六十条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  |
| 72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一条  |  |
| 73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六十二条  |  |
| 74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六十三条  |  |
| 75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四条  |  |
| 76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六十五条 |  |
| 77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六条  |  |
| 78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七条  |  |
| 79 |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
| 80 |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非法添加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四条 | 下放 |
| 81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五条  | 下放 |
| 82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九条 | 下放 |
| 83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六十条  | 下放 |
| 84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三条  | 下放 |
| 85 |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 下放 |
| 86 |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 下放 |
| 87 |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七条 | 下放 |
| 88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 下放 |
| 89 |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 下放 |
| 90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九条  | 下放 |
| 91 | 对转让、出借、涂改、伪造、变造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或者使用伪造、复制的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六条  | 下放 |
| 92 |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条  | 下放 |
| 93 |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 下放 |
| 94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 下放 |
| 95 |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 下放 |
| 96 |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 下放 |
| 97 |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 下放 |
| 98 | 对未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报告动物防疫信息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九条 | 下放 |
| 99 |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 第四十六条  | 下放 |
| 100 |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 第四十七条 | 下放 |
| 101 | 对省外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十三条  | 下放 |
| 102 | 对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的动物、动物产品运入本省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 下放 |
| 103 | 对出售或者收购未经结核、布鲁氏菌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 下放 |
| 104 | 对将屠宰动物运达目的地后再分销的，或者擅自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三十二条  | 下放 |
| 105 | 对未配备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  | 下放 |
| 106 | 对农村散养户未按照国家规定对其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第三十七条 | 下放 |
| 107 | 对未经乡村兽医登记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  | 下放 |
| 108 |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条、 第十一条第二款  | 下放 |
| 109 | 对犬只饲养者未对犬只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接种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十四条  | 下放 |
| 110 | 对参与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评估、评审、测定的专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或者出具虚假意见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国务院令第533号） 第二十二条  | 下放 |
| 111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一条  | 下放 |
| 112 |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 下放 |
| 113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 下放 |
| 114 |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 下放 |
| 115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 下放 |
| 116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 下放 |
| 117 | 对使用伪造、变造畜禽标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下放 |
| 118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 下放 |
| 119 | 对建设项目无法避免损毁田间基础设施未修复的处罚 | 【地方法规】《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
| 120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 【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  |
| 121 |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 【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2002年第12号令） 第三十八条 | 　 |
| 122 | 对生产、经营和使用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六十九条　 |  |
| 123 | 对转移、藏匿被封存、暂扣的种子的处罚 | 【地方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十九条  | 　 |
| 124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四十八条 | 下放 |
| 125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四十九条  | 下放 |
| 126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7号）第十九条  | 下放 |
| 127 | 对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8号） 第三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二条  | 下放 |
| 128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8号）第三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八十二条  | 下放 |
| 129 |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8号） 第三十五条 | 下放 |
| 130 |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第二十九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  | 下放 |
| 131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第三十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  | 下放 |
| 132 |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设立条件的处罚 |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第五条、第六条、 第三十一条 | 下放 |
| 133 |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第三十三条 | 下放 |
| 134 |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第三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七条 | 下放 |
| 135 | 对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70号）第四十三条  | 下放 |
| 136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2013年第5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条 |  |
| 137 | 对定制企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 【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  |
| 138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 【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71号） 第二十六条　 | 　 |
| 139 | 对畜禽养殖单位和畜禽养殖户违反使用违禁药物的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的决定》第四条  | 下放 |
| 140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下放 |
| 141 |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下放 |
| 142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下放 |
| 143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 下放 |
| 144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 下放 |
| 145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下放 |
| 146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 下放 |
| 147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第三十条 | 下放 |
| 148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严格的生猪屠宰和肉品检验管理制度，并在屠宰车间显著位置明示生猪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肉品品质检验工序位置图的处罚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部门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 第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规范性文件】《关于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13）37号）  | 下放 |
| 149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宰前停食静养不少于12小时，实施淋浴、致昏、放血、脱毛或者剥皮、开膛净腔（整理副产品）、劈半、整修等基本工艺流程。未鼓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实施人道屠宰的处罚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部门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 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规范性文件】《关于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13）37号） | 下放 |
| 15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进行检验。肉品品质检验包括宰前检验和宰后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健康状况、传染性疾病和寄生虫病以外的疾病、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有害物质、有害腺体、白肌肉（PSE肉）或黑干肉（DFD肉）、种猪及晚阉猪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的处罚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部门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 第十四条、第三十八条【规范性文件】《关于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13）37号） | 下放 |
| 151 | 对肉品品质检验未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同步检验未设置同步检验装置或者采用头、胴体与内脏统一编号对照方法进行。肉品品质检验的具体部位和方法，未按照《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和其他相关标准规定执行的处罚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部门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 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规范性文件】《关于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13）37号） | 下放 |
| 152 |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猪胴体，未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并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场）；检验合格的其他生猪产品（含分割肉品）未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部门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 第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13）37号） | 下放 |
| 153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质量追溯制度。未如实记录活猪进厂（场）时间、数量、产地、供货者、屠宰与检验信息及出厂时间、品种、数量和流向。记录保存少于二年。未鼓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产品质量追溯系统的处罚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部门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规范性文件】《关于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13）37号） | 下放 |
| 154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运输肉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 【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13）37号） | 下放 |
| 155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13）37号） | 下放 |
| 156 | 对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屠宰证、章、标志牌及其他证、章、标志牌的处罚 | 【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13）37号） | 下放 |
| 157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规章】《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二十四条【规范性文件】《关于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13）37号） | 下放 |
| 158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 【规章】《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二十五条【规范性文件】《关于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13）37号） | 下放 |
| 159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 【规章】《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 第二十六条【规范性文件】《关于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13）37号） | 下放 |
| 160 | 对擅自生产、冷藏、销售蚕种或者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蚕种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蚕种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 　 |
| 161 | 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下放 |
| 162 | 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下放 |
| 163 | 对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承揽农业机械维修业务，或者超越技术等级承揽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经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 　 |
| 164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第五十二条 | 　 |
| 165 |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第五十三条 | 　 |
| 166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第五十四条 | 　 |
| 167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第五十五条　 | 　 |
| 168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第五十六条　 | 　 |
| 169 |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第五十七条 | 　 |
| 170 |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第五十八条 | 　 |
| 171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第五十九条 | 　 |
| 172 |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第六十条　 | 　 |
| 173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第六十一条　 | 　 |
| 174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第六十二条 | 　 |
| 175 | 对品种测试、试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部门规章】《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 、第七十二条 | 　 |
| 176 |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 【部门规章】《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1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 　 |
| 177 |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 【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 第二十五条 | 　 |
| 178 | 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处罚 | 【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 第二十五条 | 　 |
| 179 | 对违反农业机械推广程序规定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第七条 第一款、 第四十二条  | 　 |
| 180 | 对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
| 181 | 对驾驶（操作）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 　 |
| 182 | 对未按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相应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五条 | 　 |
| 183 | 对使用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 　 |
| 184 | 对驾驶（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 　 |
| 185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 　 |
| 186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 　 |
| 187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的；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 　 |
| 188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 　 |
| 189 | 对改装、拆卸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或者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行为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
| 190 |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维修记录行为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三款 、第三十七条  | 　 |
| 191 | 对转借、涂改、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 　 |
| 192 |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 　 |
| 193 | 对未经核准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
| 194 | 对伪造、冒用或者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鉴定证书、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和质量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62号）第二十二条  | 　 |
| 195 | 对项目申报主体骗取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 　 |
| 196 | 对无正当理由使国有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4〕64号）　第三条 | 　 |
| 197 |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第七条第三款 | 　 |
| 198 |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 | 　 |
| 199 |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第七条第三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 　 |
| 200 |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第七条第三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七条 | 　 |
| 201 |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 　 |
| 202 |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 　 |
| 203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条第一款 | 　 |
| 204 | 对未经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条  | 　 |
| 205 | 对未经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条  | 　 |
| 206 |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 　 |
| 207 |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 　 |
| 208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653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六条 | 　 |
| 209 |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653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 　 |
| 210 |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653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条 | 　 |
| 211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653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 | 　 |
| 212 | 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而不履行通知、报告义务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三款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九条 | 　 |
| 213 |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围、网箱养殖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　第十四条  | 　 |
| 214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停靠渔船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第十四条 | 　 |
| 215 | 对无证经营水产苗种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
| 216 | 对虽有苗种水产许可证，但苗种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 第六条第一款  | 　 |
| 217 | 对无苗种生产许可证进行苗种生产、生产的种苗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违反苗种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水产种苗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5号发布，根省政府令第33号予以修改）第十九、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四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 | 　 |
| 218 | 对擅自移动、损毁水生动物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二条第一、第九条第三款 、【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1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
| 219 |  对在沿海港口进行港内作业或者在港内停泊三十日以上的船舶对污水排放设施未采取铅封措施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五条第三款、第五条第四款 | 　 |
| 220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
| 221 | 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
| 222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
| 223 | 对无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
| 224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
| 225 | 对无证捕捞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
| 226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
| 227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
| 228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
| 229 |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
| 230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
| 231 |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
| 232 | 对饲养的水生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5〕84号）　　　　　　　  | 　 |
| 233 | 对种用水生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5〕84号）　　　　　　　　　　　　　　　　　　　　　　 | 　 |
| 234 | 对水生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转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三条第三项【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5〕84号）　　　　　　　　　　　　　　　　　　　　　　　　　 | 　 |
| 235 |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水生动物及相关污染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5〕84号）　　　　　　　　　　　　　　　　　　　　　　　　　 | 　 |
| 236 | 对违反动物防疫规定经营、运输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水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八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5〕84号） | 　 |
| 237 | 对未经批准，跨省引进种用水生动物及其精液、种蛋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七条【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5〕84号）　　　　　　　　　　　　　　　　　　　　　　　　　 | 　 |
| 238 |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水生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5〕84号）　　　　　　　　　　　　　　　　　　　　　　　　　 | 　 |
| 239 | 对经营、运输的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未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5〕84号）　　　　　　　　　　　　　　　　　　　　　　　　　 | 　 |
| 240 | 对展览、演出和比赛的水生动物未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5〕84号）　　　　　　　　　　　　　　　　　　　　　　　　　 | 　 |
| 241 | 对转让、伪造、变造水生动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5〕84号）　　　　　　　　　　　　　　　　　　　　　　　　　 | 　 |
| 242 |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水生动物疫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水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违法发布水生动物疫情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5〕84号）　　　　　　　　　　　　　　　　　　　　　　　　　 | 　 |
| 243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水生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5〕84号）　　　　　　　　　　　　　　　　　　　　　　　　　 | 　 |
| 244 |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法行为造成水生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5〕84号）　　　　　　　　　　　　　　　　　　　　　　　　　 | 　 |
| 245 |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水生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5〕84号）　　　　　　　　　　　　　　　　　　　　　　　　　 | 　 |
| 246 | 对执业兽医违反水生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可能造成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和不按规定参加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三款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5〕84号）　　　　　　　　　　　　　　　　　　　　　　　　　 | 　 |
| 247 |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履行水生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的资料、拒绝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拒绝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5〕84号）　　　　　　　　　　 | 　 |
| 248 |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二条 、第七十四条 | 　 |
| 249 | 对在内陆水域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专项捕捞许可证、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 　 |
| 250 |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渔具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 　 |
| 251 | 对涂改、买卖、出租养殖证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 　 |
| 252 |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合格的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海水养殖人员未经海上专业技能培训合格上岗、渔业船舶以及海水养殖未按规定配备交通、生产安全设备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 　 |
| 253 | 对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农业部令第18号）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十条  | 　 |
| 254 |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 　 |
| 255 |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第三条第三款、 第三十八条 | 　 |
| 256 |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 　 |
| 257 |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船舶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重要设备、部件的或者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四条 、第三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 　 |
| 258 |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七条、第三条、第三十八条 | 　 |
| 259 |  对船舶进出渔港未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渔业船舶不遵守港航法律法规航行、作业或停泊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 　 |
| 260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11号发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 第十四条【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条  | 　 |
| 261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11号发布，农业部令第39号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条  | 　 |
| 262 | 对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11号发布，农业部令第39号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条 | 　 |
| 263 |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11号发布，农业部令第39号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264 |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三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四条  | 　 |
| 265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十条 | 　 |
| 266 |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十一条 | 　 |
| 267 | 对渔业船员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十二条 、第二十一条 | 　 |
| 268 | 对渔业船员不履行险情报告等职责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 　 |
| 269 | 对渔业船舶船长不履行职责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 　 |
| 270 |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保证渔业船员在船上生活和工作场所符合要求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十七条 | 　 |
| 271 |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及时救助在船工作患病或者受伤渔业船员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
| 272 |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规培训或者出具培训证明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十八条 | 　 |
| 273 | 对渔港水域内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仓和测爆即行拆解，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 |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三款  | 　 |
| 274 | 对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第四条第三款 | 　 |
| 275 | 对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第四条第三款 | 　 |
| 276 |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第四条第三款 | 　 |
| 277 |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场址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第四条第三款  | 　 |
| 278 | 对在渔港内停泊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第九条 、 第三条 | 　 |
| 279 | 对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一条、第三条 | 　 |
| 280 |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二条、第三条 | 　 |
| 281 | 对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二条、第三条 | 　 |
| 282 |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三条、第三条  | 　 |
| 283 | 对向渔港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四条、第三条  | 　 |
| 284 | 对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五条、第三条  | 　 |
| 285 |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六条 | 　 |
| 286 |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七条、第三条 | 　 |
| 287 |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八条、第三条 | 　 |
| 288 |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十九条、 第三条 | 　 |
| 289 |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籍港，未悬挂船名牌，滥用遇险求救信号行为和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条、 第三条 | 　 |
| 290 |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一条、 第三条  | 　 |
| 291 | 对违章载货、载客及超航区、超抗风等级航行行为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 、 第三条 | 　 |
| 292 |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五条、第三条  | 　 |
| 293 |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六条、第三条 | 　 |
| 294 |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七条、第三条 | 　 |
| 295 |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条 | 　 |
| 296 |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条 | 　 |
| 297 |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三十条、第三条 | 　 |
| 298 |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一条、第三条 | 　 |
| 299 | 对不履行救助义务和发生碰撞事故擅离现场行为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二条 | 　 |
| 300 | 对未按规定提交海事报告书行为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三条  | 　 |
| 301 | 对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未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的处罚 | 【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条 | 　 |
| 302 | 对外国船舶违规进出我国渔港及违反渔港管理行为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农业部令第38号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  | 　 |
| 303 |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农业部令第38号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 　 |
| 304 | 对从省外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报告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条第三款【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5〕84号）　　　　　　　　　　　　　　　　　　　　　　　　　  | 　 |
| 305 | 对弃置染疫、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条第三款【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5〕84号）　　　　　　　　　　　　　　　　　　　　　　　　　  | 　 |
| 306 | 对非法猎捕、杀害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六条 | 　 |
| 307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对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六条 | 　 |
| 308 |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六条 | 　 |
| 309 |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六条 | 　 |
| 310 | 对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六条 | 　 |
| 311 | 对提供不出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而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四款、第六条 | 　 |
| 312 | 对非法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三十二条、第六条 | 　 |
| 313 |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场所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六条 | 　 |
| 314 | 对船舶所有人未为渔业船舶配备使用符合渔业安全生产要求的设备和设施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1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第三十四条 | 　 |
| 315 | 对渔业船舶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渔船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1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第三十六条 | 　 |
| 316 | 对未按照渔业港口布局规划和渔业港口总体规划建设渔业港口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条第一款 | 　 |
| 317 | 对未经批准建设渔业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十二条 | 　 |
| 318 | 对擅自改变渔业港口的性质和功能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十四条　　　 | 　 |
| 319 | 对未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十六条 | 　 |
| 320 | 对在渔业港口水域内弃置废旧船舶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 　 |
| 321 | 对未按照捕捞渔业船舶船网工具指标设计、修造渔业船舶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 　 |
| 322 |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 　 |

|  |
| --- |
| 权力类别：行政强制（全部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 | 查封、扣押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 | 　 |
| 2 | 封存、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 【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第213号）第四十一条 | 　 |
| 3 |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 　 |
| 4 |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五条  | 　 |
| 5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实施查封、扣押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四十六条 |  |
| 6 |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九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条 | 下放 |
| 7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36号)第四十七条 | 下放 |
| 8 | 强制拆除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 　 |
| 9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 下放 |
| 10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种子，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 　 |
| 11 |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 　 |
| 12 |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采取控制和扑灭措施；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采取控制和扑灭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 下放 |
| 13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  |
| 14 |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  |
| 15 |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采取控制和扑灭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二条  | 下放 |
| 16 |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对疫区实行封锁。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 下放 |
| 17 | 对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的封闭，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采取其他需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  |
| 18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取缔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发布，第666号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下放 |
| 19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八条 | 　 |
| 20 | 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  |
| 21 |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
| 22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二条 |  |
| 23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三条 | 下放 |
| 24 | 对畜禽养殖单位和畜禽养殖户违反使用违禁药物的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的决定》第四条 | 下放 |
| 25 |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 　 |
| 26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第三十三条 | 　 |
| 27 |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
| 28 |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拒不停止作业或者转移的进行扣押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
| 29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  |
| 30 |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  |
| 31 | 对饲养的水生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水生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水生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转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代为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5〕84号）　　　　　　　　　　　　　　　　　　　　　　　 | 下放 |
| 32 |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围、网箱养殖违法设施的代为拆除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 第十四条 | 　 |
| 33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未经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造成水污染的代为治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条第一款 | 　 |
| 34 |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强制拆除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 　 |
| 35 | 对违反港航规定或者渔业安全生产规定的渔业船舶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规章】《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第十九条 | 　 |
| 36 | 对在国有湖泊、滩涂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擅自变更养殖证许可的生产范围和场所的代为拆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 　 |
| 37 | 对未按规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加收滞纳金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六条 | 暂不实施 |
| 38 | 对渔业产品生产中有关资料、产品、设备的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三款【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503号令） 第十五条 | 　 |
| 39 | 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八条 | 　 |